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录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行业波动风险、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28 亿元。因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暂无法进行分红。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机物贸	指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机矿建	指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林重	指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机铸锻	指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科技	指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宫应用	指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琅赛科技	指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瑟科技	指	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平煤重机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子公司
辽宁通用	指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煤租赁	指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亿通租赁	指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科虹霸	指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商砼公司	指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富锦装备	指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矿业公司	指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合鑫矿业	指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万祥商贸	指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军静物流	指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水物流	指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房地产公司	指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中农颖泰	指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林钢公司	指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原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太行恒丰	指	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山西梅园华盛	指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澄宇、中审亚太、 审计会计师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非公开发行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州重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H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录云		
注册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65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6561		
公司网址	www.lzzj.com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清正	郭青
联系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传真	0372-326356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gqzxx@sina.com	lzzjgq@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95735560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云锋、陈慧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33.00%	1,837,570,7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40,679.57	95,343,996.02		116,943,2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80,243.89	54,531,924.99		114,331,0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3.48%	481,735,0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0.1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0.1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6.17%		24.7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3,790,955,931.46	4,288,362,976.95	-11.60%	3,988,983,1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861,267.51	637,301,947.08	-7.44%	541,957,951.0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7,650,910.77	34,833,827.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7,650,910.77	34,833,827.00	水电费、材料及废料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00,240,986.41	1,648,697,605.89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885,753.16	272,939,997.08	264,091,002.91	280,975,1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5,067.45	27,367,916.99	20,705,867.83	-118,689,5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1,489.59	24,599,757.25	17,966,065.16	-132,517,5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1,278.09	-67,156,492.88	19,390,426.48	217,218,09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489.44	354,926.82	-1,040,4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8,000.00	12,796,017.61	11,180,25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27,424.28	31,794,215.88	5,441,032.79	

债务重组损益		16,985,79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5,500.97	-7,725,408.44	-11,588,38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2,013.89	13,193,822.12	1,364,02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42.40	199,658.52	16,252.42	
合计	19,239,564.32	40,812,071.03	2,612,156.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军工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涉及不同领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一）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煤炭综采设备为核心，以煤矿综合服务为延伸，以零部件配套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其范围覆盖了煤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煤矿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专业化售后服务。

公司的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煤质、储量等诸多技术指标，为煤矿进行设备选型；其次，公司生产或采购煤炭开采所需的相应设备；最后，为煤矿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公司按产量向煤矿收取相应的费用或按设备使用周期收取费用。

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将业务模式从设备销售向为煤矿提供综合服务的转型，是公司“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等优势完美结合。该业务不仅摆脱了公司严重依赖煤机制造业务的局面，而且降低了煤矿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及煤矿企业的双赢。

（二）军工业务

公司主要为军工企业提供零部件配套。该业务采购模式为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型号的原材料；生产模式为订单定制或来料加工，生产组织主要按客户要求交付进度进行，产品制造完工后向客户交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依据原材料特性、产品的图号、复杂性、加工精度要求、产品大小等要素来确定加工费用。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2,789.19万元，同比下降3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07万元；综合毛利率25.32%，比上年同期减少2.99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08,183.78万元，同比下降34.18%；毛利率为24.17%，比上年同期减少3.72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业务实现收入97,465.97万元，同比下降33.95%，产品毛利率为21.97%，比上年同期减少4.74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0,717.82万元，同比下降36.26%，产品毛利率为44.09%，比上年同期增加5.92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始终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在我国能源体系中仍将长期占据主体地位。尽管我国能源结构正加速向低碳化、多元化转型，但在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核心要求下，煤炭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关键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全国煤炭消费量长期占据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 50%以上。煤炭产量持续高位运行、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直接为煤矿机械装备带来了坚实的刚性需求支撑。经中信证券、中国煤炭资源网、中金公司等权威机构综合测算，2026 年全国煤炭新投产产能约 8500 万吨；同时，存量煤机设备正进入 10—15 年的集中更新周期，采煤机、液压支架等核心综采装备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2 月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智能化煤矿 1066 处，智能化产能占比突破 65%，大型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稳定在 90%以上，智能综采、无人掘进等高端装备需求正加速释放。

在产能有序扩张、设备集中更新、智能化全面升级三重核心驱动下，煤机行业整体需求稳健向好，市场支撑坚强有力，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行业空间与坚实的增长基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顺应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好公司煤炭综采设备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业务，推进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形成了“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其具体模式为，以公司煤机装备制造为依托，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在煤炭开采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模式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完善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煤机整机系列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掘进机、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等“五机一架”。同时，还拥有刮板、销排、阀类及电液控制系统等配套产品。完善的产品体系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不仅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而且减少了不同厂商配套所带来的售后服务不便的问题。

（三）研发优势

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科技学院、安阳工学院等高等院校在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方面开展了深入合作。公司为高校才俊规划成长轨迹，助力其稳健扎根岗位，构筑多元立体学习矩阵，为公司高效运营注入新力量。

在技术研发储备与新产品攻关方面，公司锚定行业技术前沿，稳步推进研发工作，多项核心产品研发实现关键节点突破：在三伸缩支架方面，成功突破大缸径三伸缩支护核心技术，为目前世界最高、缸径最大的三伸缩支护产品，可适配复杂煤层开采需求，是公司高端煤机装备研发的核心新亮点，该产品已顺利通过国家安标中心各项检测。在充填支架方面，聚焦煤炭绿色开采政策导向，创新实现“开采+

环保充填”一体化工艺设计，从源头上彻底杜绝矸石外运难题，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沉降，完全契合大型煤炭企业绿色转型发展需求与国家双碳政策趋势，目前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陕西能源下属煤矿。

（四）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中既包括延长石油、陕煤集团、中国神华、龙煤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又包括一批中小型煤炭企业客户，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稳定的客户体系。近年来，公司与多家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还成功完成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的液压支架和掘进机的出口交付任务。公司将以此出口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拓展，完善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国际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产煤省区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坚持“以营销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销售”的市场策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相关内容表述。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7,891,897.18	100%	1,683,531,432.89	100%	-33.00%
分行业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1,081,837,846.77	95.92%	1,643,715,590.19	97.63%	-34.18%
军工产品系列	18,403,139.64	1.63%	4,982,015.70	0.30%	269.39%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2.45%	34,833,827.00	2.07%	-20.62%
分产品					
煤炭机械	974,659,693.38	86.41%	1,475,565,730.82	87.65%	-33.95%
煤矿综合服务	107,178,153.39	9.50%	168,149,859.37	9.99%	-36.26%
军工产品系列	18,403,139.64	1.63%	4,982,015.70	0.30%	269.39%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2.45%	34,833,827.00	2.07%	-20.6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4,644,146.80	26.12%	420,858,126.77	25.00%	-29.99%
东北地区	46,500,286.19	4.12%	61,201,666.23	3.64%	-24.02%
西北地区	602,218,964.07	53.39%	1,074,064,357.41	63.80%	-43.93%
华中地区	83,303,171.59	7.39%	107,200,167.81	6.37%	-22.29%
西南地区	40,212,337.96	3.57%	15,745,544.01	0.94%	155.39%
华东地区	497,919.64	0.04%	4,461,570.66	0.27%	769.04%
境外	60,515,070.93	5.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127,891,897.18	100.00%	1,683,531,432.89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1,081,837,846.77	820,408,994.17	24.17%	-34.18%	-30.79%	-3.72%
军工产品系列	18,403,139.64	15,037,130.94	18.29%	269.39%	243.64%	6.12%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6,915,880.39	74.99%	-20.62%	-59.53%	24.05%
分产品						
煤矿机械	974,659,693.38	760,490,339.68	21.97%	-33.95%	-29.68%	-4.74%
煤矿综合服务	107,178,153.39	59,918,654.49	44.09%	-36.26%	-42.36%	5.92%
军工产品系列	18,403,139.64	15,037,130.94	18.29%	269.39%	243.64%	6.12%
其他产品	27,650,910.77	6,915,880.39	74.99%	-20.62%	-59.53%	24.0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94,644,146.80	232,976,579.76	20.93%	-29.99%	-28.86%	-1.25%
东北地区	46,500,286.19	38,731,633.10	16.71%	-24.02%	-28.41%	5.11%
西北地区	602,218,964.07	444,598,656.76	26.17%	-43.93%	-39.48%	-5.43%
华中地区	83,303,171.59	54,119,454.89	35.03%	-22.29%	-27.29%	4.46%
西南地区	40,212,337.96	33,213,450.15	17.40%	155.39%	181.50%	-7.66%
华东地区	497,919.64	402,449.34	19.17%	-88.84%	-90.96%	18.93%
境外	60,515,070.93	38,319,781.50	36.6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液压支架	销售量	吨	40,426.83	69,554.91	-41.88%
	生产量	吨	29,945.65	77,417.39	-61.32%
	库存量	吨	5,674.05	16,155.23	-64.88%
刮板机	销售量	套	6	15	-60.00%
	生产量	套	8	11	-27.27%
	库存量	套	3	1	2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需求放缓，订单减少，产量相应下降，导致液压支架和刮板机的销售

量、生产量均有下降；

2024 年度液压支架大额订单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导致库存量同比差异变大；

刮板机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导致库存量同比差异变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直接材料	549,599,748.35	66.99%	891,313,505.77	75.19%	-38.34%
	直接人工	97,877,894.62	11.93%	127,736,498.99	10.78%	-23.38%
	制造费用	142,650,450.48	17.39%	135,547,956.53	11.43%	5.24%
	动力	30,280,900.72	3.69%	30,802,762.41	2.60%	-1.69%
	合计	820,408,994.17	100.00%	1,185,400,723.71	100.00%	-30.79%
军工产品系列	直接材料	6,661,396.09	44.30%	1,560,022.90	35.65%	327.01%
	直接人工	3,022,184.89	20.10%	1,044,313.47	23.87%	189.39%
	制造费用	4,622,401.23	30.74%	1,537,130.27	35.13%	200.72%
	动力	731,148.73	4.86%	234,344.52	5.36%	212.00%
	合计	15,037,130.94	100.00%	4,375,811.16	100.00%	243.6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5,917,077.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8,781,469.03	19.40%
2	第二名	96,695,663.25	8.57%
3	第三名	64,664,247.79	5.73%
4	第四名	59,207,113.28	5.25%
5	第五名	46,568,584.06	4.13%
合计	--	485,917,077.41	43.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8,325,486.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013,539.53	10.38%
2	第二名	41,496,430.35	6.33%
3	第三名	32,920,354.00	5.02%
4	第四名	30,228,571.95	4.61%
5	第五名	25,666,590.65	3.92%
合计	--	198,325,486.48	30.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429,972.70	36,184,487.63	-57.36%	
管理费用	95,160,492.01	89,403,033.76	6.44%	
财务费用	109,453,614.97	128,219,329.43	-14.64%	
研发费用	43,970,589.98	69,750,447.81	-36.9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产品项目研发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稳定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3	179	-8.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11%	10.15%	-0.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7	132	-3.79%
硕士	0	0	
大专	36	47	-23.4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40 岁	163	179	-8.9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970,589.98	69,750,447.81	-3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4.14%	-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35,591.03	2,281,916,253.00	-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72,287.15	1,905,058,774.18	-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6,857.48	47,493,073.38	-4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006.00	25,445,147.25	-8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851.48	22,047,926.13	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483,167.71	2,711,454,318.45	-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83,068.31	3,068,839,616.22	-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9,900.60	-357,385,297.77	1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745.24	41,520,107.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流入和流出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受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减少；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流入和流出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上年度收到股权转让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发生明显变化；上年度购置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本年度存货减少，反向影响经营活动净流量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530,220.08	5.90%	213,362,961.21	4.98%	0.92%	
应收账款	746,929,799.19	19.70%	850,934,690.44	19.84%	-0.14%	
存货	346,614,825.18	9.14%	473,547,395.35	11.04%	-1.90%	
长期股权投资	405,166,798.59	10.69%	413,817,754.50	9.65%	1.04%	
固定资产	1,359,310,841.50	35.86%	1,492,650,708.39	34.81%	1.05%	
在建工程	53,218,077.20	1.40%	56,911,014.26	1.33%	0.07%	
使用权资产	83,589,368.59	2.20%	96,369,999.75	2.25%	-0.05%	
短期借款	789,689,145.38	20.83%	1,020,249,536.74	23.79%	-2.96%	
合同负债	107,382,452.52	2.83%	43,665,082.31	1.02%	1.81%	
长期借款	369,490,000.00	9.75%	430,420,000.00	10.04%	-0.29%	
租赁负债	30,624,768.93	0.81%	60,481,334.74	1.41%	-0.6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上述合计	2,191,500.00							2,191,5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机矿建	子公司	煤矿综合服务	25,000	73,440.88	1,926.40	10,756.13	-1,130.35	-1,803.99
重机铸锻	子公司	铸锻件	23500	45,705.63	1,314.31	11,054.53	-1,985.01	-2,685.86
重机物贸	子公司	销售及仓储运输	500	41,535.15	-4,285.53	6,781.85	-1,033.29	-1,021.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的发展思路。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煤炭综采装备产品齐全、生产制造产业链完整，并能提供煤矿开采咨询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将继续以“打造国际领先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强做优煤机及其相关主业。

公司作为一家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上市企业，在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拥有强大的优势，依托上述优势，公司将加快布局，将军工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之一。

公司紧密围绕“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6 年度重点工作：

1、深耕装备制造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装备制造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础，面对煤炭行业承压形势，我们将多措并举稳固发展基本盘。紧扣客户需求，抢抓市场机遇，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客户，严把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巩固市场份额，同步布局海外业务；紧抓军工发展机遇，深挖军工业务潜力，形成装备制造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非煤市场铸锻件业务、矿建服务业务、再制造业务的发展，筑牢企业持续发展的根基。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激活发展动力

2026 年，公司将聚焦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推进围绕装备制造主业领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以技术工艺升级推动产品迭代更新，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激活企业持续发展动力，打造国际领先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

3、坚持党建引领和人才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持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汇聚发展合力。强抓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激励机制，推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素质持续提升，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动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4、持续坚持规范治理，推动企业合规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坚持规范运作、合规发展的指导思路，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推动公司合规、持续、健康发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将坚持科学决策、审慎稳健、高效议事，统筹推进重大事项决策与发展战略落地，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与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高效治理、合规运营护航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及其综合服务，煤炭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巨大。虽然当前煤炭行业发展仍保持平稳，但如果未来出现波动，煤炭行业对煤炭机械的需求量也将随之波动，公司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起伏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紧扣客户需求，抢抓市场机遇，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客户，严把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巩固市场份额，同步布局海外业务；紧抓军工发展机遇，深挖军工业务潜力，形成装备制造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非煤市场铸锻件业务、矿建服务业务、再制造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大企业收入规模。二是聚焦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推进围绕装备制造主业领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以技术工艺升级推动产品迭代更新；强化科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煤机产品制造和再制造质量，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2、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较强，尽管公司不断对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等进行完善和提升，但可能仍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行业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而可能阻碍公司未来发展。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推动公司合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要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战略，不拘一格引进各板块所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形成企业发展的新动能；更要在人才培养和留用上继续下功夫，加快完善职业晋升、成果创新的支持和奖励机制，促使全体管理人员和各类人才的素质得到不断精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会锁定部分原材料价格；二是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损耗，尽最大努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2日	公司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	林州重机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关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修订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和决策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有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有关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通过接待来访、投资者专线、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及时、充分沟通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业绩说明会，不断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或聘任。本报告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设有企管人事部，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员工管理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运用资金、独立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韩录云	女	63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4	2026年05	70,550,740				70,550,740	

					月 27 日	月 25 日						
郭钊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021 ,904				3,021 ,904	
郭钊	男	38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021 ,904				3,021 ,904	
赵正斌	男	67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郭日仓	男	63	董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56,44 2				56,44 2	
吕占国	男	39	职工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文光伟	男	62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宋绪钦	男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郭永红	男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郭超	男	37	财务 负责 人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3,800				3,800	
郭清正	男	42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郭清正	男	42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合计	--	--	--	--	--	--	73,63 2,886	0	0	0	73,63 2,88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钊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吕占国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成员简历

韩录云女士，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郭钊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正斌先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日仓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占国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机加工分厂厂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军工事业部总经理。

文光伟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会计；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绪钦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管理系教师、贸易经济系教师，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永红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林州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林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首席谈判代表，新闻发言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钊、郭日仓简历详见上面表述。

郭超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州重机矿建工

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清正，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录云	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钊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钊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文光伟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宋绪钦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永红	河南省新林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郭现生、郭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0 号）。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考核指标决定。

（2）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标准：

①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及岗位责任确定薪酬，不另发董事津贴；

②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以下部分构成：

①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能力确定；

②年度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③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通过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实施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审批程序。

(3) 实际支付

①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②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时间及方式，按公司现行工资发放制度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及履职情况计算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录云	女	63	董事长	现任	36	否
郭钊	男	3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6	否
赵正斌	男	67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0	否
郭日仓	男	6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0	否
吕占国	男	39	职工董事	现任	30	否
文光伟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14	否
宋绪钦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15	否
郭永红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15	否
郭超	男	37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2	否
郭清正	男	4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0	否
合计	--	--	--	--	244.4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录云	10	10				否	4
郭钊	5	4	1			否	2
赵正斌	10	9	1			否	4
郭日仓	10	5	5			否	2
吕占国	10	9	1			否	3
文光伟	10	4	6			否	0
宋绪钦	10	5	5			否	3
郭永红	10	1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研讨、建言献策、做出科学审慎决策，确保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决策、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文光伟、宋绪钦、韩录云	5	2025年04月07日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关于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战略委员会	韩录云、宋绪钦、赵正斌	2	2025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宋绪钦、郭永红、韩录云	1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永红、文光伟、韩录云	1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2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0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6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92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42
质检人员	56
合计	1,6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127
大专	102
高中、中专	739
其他	645
合计	1,613

2、薪酬政策

公司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以稳定员工队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和公司经营理念，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制度。在薪酬政策方面坚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绩效考核、激励合法的原则，同时将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不定期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为了全面提升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对各类人才的需要，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当前具体工作情况和基层单位的培训需求，特制定 2025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报告期内，通过组织中层及部门骨干参加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精益管理及素质拓展活动等多种培训活动，全方位提升了员工精神面貌；通过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教育培训，有效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进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培训，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时加强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管理能力，并通过持续增强员工业务能力培训，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444,012.54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3、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但当公司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可以对所提交的分配议案进行适当调整，不受本条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下限的限制：

1、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最近三年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轻微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p>	<p>一般缺陷：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p>

		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重要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但小于 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3%。	参照财务报告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林州重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请查阅。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响应国家扶贫号召，积极参与扶贫事业。继公司与黄华镇庙荒村、河顺镇、陵阳镇开展定点帮扶后，积极响应林州市“百企帮百村”行动，与河顺镇申村结成帮扶对子。通过发放现金、节假日慰问、爱心助学等形式，解决村民紧急困难，并通过定期采购村民特色农产品和提供特定就业岗位等，帮助村民创产增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 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在法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p>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云锋、陈慧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 50.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为山西梅园华盛担保	36,975.37	是	已调解	承担相应债务	履行中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3-0022
郭文江、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柑彤	2,025.04	否	已判决	获得相应追偿权	履行中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3-0022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占同类交	获批的交	是否超过	关联交易	可获得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方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万元)	易金 额的比例	易额 度 (万元)	获批 额度	结算 方式	同类 交易 市价		
北京 中科 虹霸 科技 有限 公司	参 股 子 公 司	采 购 商 品	采 购 虹 膜 机 、 减 速 机 零 件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153.8	0.23%	2,00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35
林州 军静 物流 有限 公司	关 联 方	采 购 商 品	运 费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379.3 4	0.58%	3,50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辽 宁 通 用 重 型 机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子 公 司	销 售 商 品	销 售 铸 锻 件 等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133.5 3	0.12%	5,00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平 煤 神 马 机 械 装 备 集 团 河 南 重 机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子 公 司	销 售 商 品	销 售 破 碎 机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42.48	0.04%	60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北 京 中 科 虹 霸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子 公 司	销 售 商 品	销 售 原 材 料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3.06	0.00%	95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35
林州 重机 商 砵 有 限 公 司	关 联 方	销 售 商 品	销 售 五 金 电 料 等 辅 材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7.07	0.01%	10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林州 重机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关 联 方	销 售 商 品	销 售 五 金 电 料 等 辅 材	参 考 同 类 市 场 价	双 方 认 可 的 公 允 价	0.55	0.00%	80	否	合 同 约 定 结 算	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公 告 编 号： 2025- 0021
合计				--	--	719.8 3	--	12,23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河南全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产品出售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租金总额不超过 11,017.92 万元，期限三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46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891.14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325 万元	36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07 日	1,650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52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2025 年 06 月 07 日	1,600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林州林	2025 年	3,000	2025 年	2,843	连带责		为公司	12 个月	否	否

钢铸管 科技有 限公司	06 月 07 日		05 月 25 日		任保证		提供担 保余额 8897 万 元			
林州太 行恒丰 供应链 管理有 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7 日	3,000	2025 年 05 月 25 日	2,980	连带责 任保证		林钢公 司为其 对公司 提供反 担保	12 个月	否	否
林州富 锦装备 制造业 孵化园 有限公 司	2025 年 06 月 07 日	6,9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6,90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前述关 联方合 计为公 司提供 担保余 额 95842 万元	36 个月	否	是
林州重 机矿业 有限公 司	2025 年 06 月 07 日	2,890	2024 年 06 月 29 日	2,890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林州市 合鑫矿 业有限 公司	2023 年 06 月 13 日	3,985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985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林州市 万祥商 贸有限 公司	2023 年 06 月 13 日	3,985	2023 年 04 月 26 日	3,985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郭浩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12 个月	否	是
山西康 伟集团 孟子峪 煤业有 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90.5 1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206.1 5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山西沁 源康伟 森达源 煤业有 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610	2025 年 01 月 10 日	379.59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21,6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1,589.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3,970.5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 (A4)					31,079.8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林州重 机铸锻 有限公 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注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3,515. 69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林州重	2025 年	80,000	2024 年	9,285	连带责			36 个月	否	否

机矿建 工程有 限公司	12 月 25 日	注 2	06 月 30 日		任保证					
林州朗 坤科技 有限公 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注 3	2024 年 06 月 30 日	5,489	连带责 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12,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289.6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01,6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789.3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970.5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59,369.57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100.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 (D)										19,76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2,200.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9,889.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9,369.57

注：注 1、2、3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07.132万元	2024年03月29日			无		市场价格	74,507.13	否	无	已执行完毕	2024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24-0017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5年07月17日	111,300	109,953.26 ¹	5,003.06	110,017.67 ²	100.06%	5,003.06	104,810.54	95.32%	0	不适用	0
合计	--	--	111,300	109,953.26	5,003.06	110,017.67	100.06%	5,003.06	104,810.54	95.32%	0	--	0

注：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注 2：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2、包含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3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53.26 万元，原计划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98,754.78 万元，《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

2、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810.54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32%。

①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商业保理项目》51,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8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9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807.4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2025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

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4,810.5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17.67 万元，其中，《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使用 5,207.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4,810.54 万元（包含专户产生的所有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191	5,207.13	0	5,207.13	100.00%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99,807.48 ¹	104,810.54 ²	5,003.06	104,810.5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998.48 ³	110,017.67 ⁴	5,003.06	110,017.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9,998.48	110,017.67	5,003.06	110,017.6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p> <p>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的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p> <p>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p> <p>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p> <p>4、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随着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p> <p>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p> <p>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把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把原计划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商业保理项目》51,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80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p>

	<p>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9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807.48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025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4,810.5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207.13 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 104,810.5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p>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注：1、2、3、4：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2、包含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	募集方	变更后	对应的	变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达	变更后
-----	-----	-----	-----	-----	-----	-----	-----	-----	-----	-----	-----

目名称	式	的项目	原承诺项目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期实际投入金额	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5,003.06	5,003.06	5,003.0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把《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林州重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44,589	6.90%				39,975	39,975	55,384,564	6.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344,589	6.90%				39,975	39,975	55,384,564	6.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344,589	6.90%				39,975	39,975	55,384,564	6.9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338,485	93.10%				-39,975	-39,975	746,298,510	93.09%
1、人民币普通股	746,338,485	93.10%				-39,975	-39,975	746,298,510	9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1,683,074	100.00%				0	0	801,683,0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江林	119,925	39,975	0	159,900	高管锁定股	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后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119,925	39,975	0	159,9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236,852,214	质押	181,420,0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17,637,685	质押	51,800,0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99%	7,973,120	-74,700		7,973,120	不适用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6,475,200	质押	5,150,000
万金泉	境内自然人	0.72%	5,733,660			5,733,660	不适用	
王育森	境内自然人	0.55%	4,442,300	1,823,800		4,442,300	不适用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39%	3,119,900			3,119,900	不适用	
郭钊	境内自然人	0.38%	3,021,904		2,266,428	755,476	不适用	
胡小斌	境内自然人	0.35%	2,841,410			2,841,410	不适用	
杨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9%	2,349,200			2,349,2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郭钊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236,852,214	人民币普通股	236,852,21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王经文	7,973,120	人民币普通股	7,973,120					
郭浩	6,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200					
万金泉	5,733,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660					
王育森	4,4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2,300					
代学荣	3,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900					
胡小斌	2,841,41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410					
杨海涛	2,3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200					
蒋汉庆	2,2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8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经文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73,120 股；万金泉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33,660 股；王育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42,300 股；胡小斌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41,410 股；蒋汉庆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92,8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现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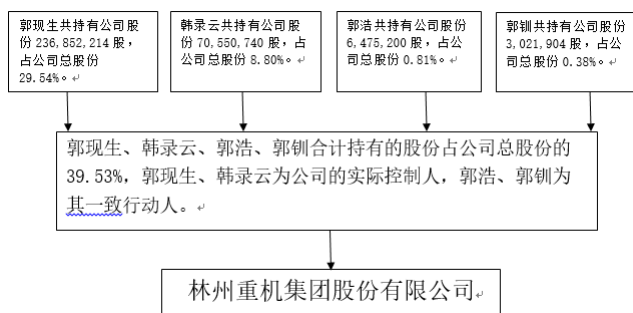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现生、韩录云	本人	中国	否
郭浩、郭钊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现生职务：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郭浩职务：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录云、郭钊职业及职务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澄宇审字（2026）第 02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云锋、陈慧雯

审计报告正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林州重机主要从事煤矿机械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机械成品及煤矿综合服务。林州重机营业收入相关确认政策及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和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机械产品销售和煤矿综合服务，2025 年煤炭机械产品销售和煤矿综合服务收入小计 1,081,837,846.77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5.92%，营业

收入是林州重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评估和检查林州重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运输单等支持性单据，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对重要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对本年收入分产品、分类别结合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 针对重要的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二)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72、资产减值损失所述，2025 年度林州重机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971.21 万元，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由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对复杂，减值损失的确认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假设和会计估计，同时，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可能对本年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资产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制定与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做出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程序及结果，注意公司测试使用的数据、假设以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是否正确；

(3) 对实物资产实施实地监盘检查程序，了解资产存放与管理情况及可使用情况，查看实物资产的状态；

(4)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咨询评估师的意见并获取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进行复核确认；

(5) 检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企业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林州重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州重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州重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州重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林州重机治理层负责监督林州重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林州重机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州重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州重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准则和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530,220.08	213,362,96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93,289.17	224,233,466.28
应收账款	746,929,799.19	850,934,690.44
应收款项融资	334,600.80	
预付款项	33,925,182.35	27,003,04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620,959.05	96,710,529.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614,825.18	473,547,395.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2,527.92	558,919.58
流动资产合计	1,605,521,403.74	1,886,351,00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166,798.59	413,817,75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310,841.50	1,492,650,708.39
在建工程	53,218,077.20	56,911,01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589,368.59	96,369,999.75
无形资产	140,801,073.29	144,715,743.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87,328.26	190,973,3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9,540.29	4,381,86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434,527.72	2,402,011,971.42
资产总计	3,790,955,931.46	4,288,362,97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689,145.38	1,020,249,5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000,000.00	216,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417,824.62	480,301,774.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382,452.52	43,665,08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428,407.50	156,536,371.85
应交税费	69,175,068.65	83,572,436.08
其他应付款	225,835,759.99	345,147,613.65
其中：应付利息	26,472,658.10	15,190,218.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69,460.29	275,381,590.26
其他流动负债	182,868,364.49	243,929,128.14
流动负债合计	2,548,866,483.44	2,864,783,53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9,490,000.00	430,4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624,768.93	60,481,334.74
长期应付款	98,803,012.76	140,801,37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31,628.54	9,633,760.32
递延收益	131,101,959.46	136,594,3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4,575.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115,945.50	777,930,825.02
负债合计	3,191,982,428.94	3,642,714,35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774,423.40	1,795,774,42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210,199.05	94,210,19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1,806,428.94	-2,054,365,7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861,267.51	637,301,947.08
少数股东权益	9,112,235.01	8,346,6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973,502.52	645,648,61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955,931.46	4,288,362,976.95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32,687.31	190,428,3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972,937.81	183,200,538.13
应收账款	634,445,002.59	682,928,478.70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	
预付款项	84,442,177.33	110,712,735.95
其他应收款	421,621,182.59	199,309,606.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存货	215,417,718.05	401,523,357.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734.52	453,734.52
流动资产合计	1,665,095,440.20	1,768,556,78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0,181,647.54	1,118,757,10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1,500.00	2,17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060,226.12	841,525,228.24
在建工程	42,332,626.62	47,925,26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852,486.66	122,163,317.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06,381.88	160,985,27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9,177.22	2,398,54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144,046.04	2,295,926,242.29
资产总计	3,834,239,486.24	4,064,483,03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490,054.55	743,047,82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000,000.00	369,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621,942.58	335,155,22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584,335.47	53,520,224.25
应付职工薪酬	147,195,127.54	128,348,237.50
应交税费	46,019,622.68	46,144,851.63
其他应付款	203,513,268.95	293,802,118.21
其中：应付利息	23,845,736.19	13,520,673.5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92,000.00	202,370,893.63
其他流动负债	168,682,087.18	190,996,171.79
流动负债合计	2,213,398,438.95	2,362,385,54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550,000.00	193,4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7,480,160.00	86,302,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1.78
递延收益	114,364,801.79	123,248,5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394,961.79	403,033,017.12
负债合计	2,537,793,400.74	2,765,418,56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3,999,294.83	1,833,999,2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086,293.77	89,086,293.77
未分配利润	-1,428,322,577.10	-1,425,704,1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446,085.50	1,299,064,4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4,239,486.24	4,064,483,031.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其中：营业收入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2,926,439.04	1,550,966,173.65
其中：营业成本	842,362,005.50	1,206,865,00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49,763.88	20,543,874.49
销售费用	15,429,972.70	36,184,487.63
管理费用	95,160,492.01	89,403,033.76
研发费用	43,970,589.98	69,750,447.81
财务费用	109,453,614.97	128,219,329.43
其中：利息费用	97,238,475.91	97,415,970.61
利息收入	8,225,251.08	3,166,163.38
加：其他收益	15,175,955.14	12,796,01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8,573.49	10,079,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8,573.49	-7,148,99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53.17	-11,227,92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2,060.12	-33,860,18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489.44	354,92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1,343.40	110,707,904.02
加：营业外收入	19,251,137.31	5,083,401.27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636.34	12,808,80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6,844.37	102,982,495.58
减：所得税费用	60,261,960.58	7,337,64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5,116.21	95,644,84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5,116.21	95,644,84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0,679.57	95,343,996.02
2.少数股东损益	765,563.36	300,85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75,116.21	95,644,8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0,679.57	95,343,99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563.36	300,852.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92	0.1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92	0.11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268,736.50	1,658,155,596.37
减：营业成本	902,789,112.00	1,296,288,101.90
税金及附加	12,973,797.00	15,428,014.01
销售费用	14,266,095.43	32,742,109.41
管理费用	38,629,038.65	47,107,281.61
研发费用	35,610,439.83	58,329,492.58
财务费用	72,644,951.97	90,301,705.53
其中：利息费用	65,022,367.48	71,925,909.59
利息收入	7,276,861.39	2,342,529.72
加：其他收益	14,197,597.88	9,395,36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8,573.49	10,080,0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8,573.49	-7,148,75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0,821.00	-6,533,09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3,287.57	-30,578,56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79.65	576,657.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64,039.09	100,899,313.21
加：营业外收入	18,824,003.84	2,272,348.36

减：营业外支出	7,327,531.50	6,158,03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60,511.43	97,013,622.83
减：所得税费用	55,178,893.55	3,679,45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382.12	93,334,16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382.12	93,334,16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8,382.12	93,334,16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3	0.1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3	0.116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380,936.30	991,158,88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54,654.73	1,290,741,6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35,591.03	2,281,916,25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477,516.90	484,079,91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42,865.83	108,182,13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9,413.44	124,164,4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92,490.98	1,188,632,2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72,287.15	1,905,058,7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35,704,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8,3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6,857.48	47,493,07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006.00	25,445,1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006.00	25,445,14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851.48	22,047,92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770,000.00	1,366,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713,167.71	1,345,044,31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483,167.71	2,711,454,31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440,000.00	1,709,891,06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49,949.76	83,771,56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93,118.55	1,275,176,9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83,068.31	3,068,839,6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9,900.60	-357,385,29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745.24	41,520,10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0,289.98	34,650,18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9,544.74	76,170,289.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907,337.82	1,114,944,21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65,651.23	2,236,125,9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172,989.05	3,351,085,81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01,693.90	415,099,48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30,625.51	40,929,66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47,824.86	105,427,52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906,035.03	1,983,552,8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86,179.30	2,545,009,5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6,809.75	806,076,25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35,704,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8,3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6,857.48	47,493,07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2,506.00	25,338,9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506.00	25,338,94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4,351.48	22,154,12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770,000.00	910,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17,907.22	842,782,35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687,907.22	1,753,102,35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440,000.00	1,249,50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6,009.22	56,932,2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78,736.82	1,254,428,7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514,746.04	2,560,870,4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26,838.82	-807,768,14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95,677.59	20,462,24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6,619.78	33,954,37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42.19	54,416,619.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	2,054,365,749.37	637,301,947.08	8,346,671.65	645,648,61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	2,054,365,749.37	637,301,947.08	8,346,671.65	645,648,61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440,679.57	-	765,563.3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440,679.57	-	765,563.36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101,806,428.94		589,861,267.51	9,112,235.01	598,973,502.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149,709,745.39		541,957,951.06	8,045,819.64	550,003,77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149,709,745.39		541,957,951.06	8,045,819.64	550,003,77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43,996.02		95,343,996.02	300,852.01	95,644,84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43,996.02		95,343,996.02	300,852.01	95,644,84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01,683 ,074.00				1,795,7 74,423. 40				94,210, 199.05		- 2,054,3 65,749. 37		637,301 ,947.08	8,346,6 71.65	645,648,618. 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8,382.12		-2,618,38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8,382.12		-2,618,38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 1,428,322,577.10		1,296,446,085.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519,038,363.47		1,205,730,29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519,038,363.47		1,205,730,29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34,168.49		93,334,16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34,168.49		93,334,16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郭现生、韩录云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取得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812000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2009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36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88 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80 万元；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20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409,6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6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共 4,579,600 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4,179,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14,179,600.00 元；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414,17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538,433,480 股，注册资本变更至 538,433,480.00 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0.00 元，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329,480.00 元，股本为 538,329,480 股。2013 年 3 月 25 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按方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4,844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329,480 股变更为 536,574,636 股；2014 年 3 月 24 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需将拟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9,792.00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为 536,574,636.00 元变更为 534,234,844.00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995 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00,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50 元，郭现生、宋全启、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444,444.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79,2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16,679,288.00 元。

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6,679,288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登记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5,003,786股。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5,003,786.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801,683,074.00元，其中本次转增股本185,003,786.00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1,683,074.00元，股本为801,683,074.00元。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机械设备销售和提供煤矿综合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43、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金额 \geq 3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总额 \geq 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者税前利润占集团总收入或总利润 \geq 30%或者投资金额 \geq 3000 万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5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

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2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21、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5、其他应收款、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煤矿综合服务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及员工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公司员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

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对应收租赁款，当公司选择全部按照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时，以下是一份参考披露案例：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显著收回风险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租赁款，当公司选择全部按照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时，以下是一份参考披露案例：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00
专利权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

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及改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维修费	3.00-5.00
绿化费	3.00-5.00
其他	1.00-3.00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提供煤矿综合服务等。

（1）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收入

煤矿机械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煤矿综合服务收入

煤矿综合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进度完成履约义务，提供的服务已由客户确认接受且对账完成，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不适用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5.0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1002076），从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634），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88.95	12,672.55
银行存款	71,475,323.38	77,340,088.22
其他货币资金	152,010,207.75	136,010,200.44
合计	223,530,220.08	213,362,961.21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006,172.10	108,010,200.44
信用证保证金	28,004,035.65	28,000,000.00
冻结银行账户	1,480,467.59	1,182,470.79
合计	153,490,675.34	137,192,671.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902,282.48	109,127,287.71
商业承兑票据	115,990,533.36	121,164,398.50
坏账准备	-5,799,526.67	-6,058,219.93
合计	170,093,289.17	224,233,466.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5,892,815.84	100.00%	5,799,526.67	3.30%	170,093,289.17	230,291,686.21	100.00%	6,058,219.93	2.63%	224,233,466.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9,902,282.48	34.06%			59,902,282.48	109,127,287.71	47.39%			109,127,287.71
商业承兑汇票	115,990,533.36	65.94%	5,799,526.67	5.00%	110,191,006.69	121,164,398.50	52.61%	6,058,219.93	5.00%	115,106,178.57
合计	175,892,815.84	100.00%	5,799,526.67	3.30%	170,093,289.17	230,291,686.21	100.00%	6,058,219.93	2.63%	224,233,46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5,990,533.36	5,799,526.67	5.00%
合计	115,990,533.36	5,799,52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058,219.93		258,693.26			5,799,526.67
合计	6,058,219.93		258,693.26			5,799,52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873,953.22
商业承兑票据		115,980,533.36
合计		175,854,486.5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0,414,726.95	807,493,805.83
1 至 2 年	152,721,806.42	72,633,806.01
2 至 3 年	28,694,546.88	26,350,213.56
3 年以上	72,440,570.68	53,130,824.18
3 至 4 年	21,981,326.14	9,527,169.61
4 至 5 年	7,029,613.46	4,789,305.20
5 年以上	43,429,631.08	38,814,349.37
合计	874,271,650.93	959,608,64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71,754.61	2.02%	17,671,754.61	100.00%		17,791,754.61	1.85%	17,791,754.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599,896.32	97.98%	109,670,097.13	12.80%	746,929,799.19	941,816,894.97	98.15%	90,882,204.53	9.65%	850,934,690.44
其中：										
组合 1：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162,948,324.41	18.64%	12,883,662.34	7.91%	150,064,662.07	160,487,476.47	16.73%	9,832,662.14	6.13%	150,654,814.33
组合 2：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693,651,571.91	79.34%	96,786,434.79	13.95%	596,865,137.12	781,329,418.50	81.42%	81,049,542.39	10.37%	700,279,876.11
合计	874,271,650.93	100.00%	127,341,851.74	14.57%	746,929,799.19	959,608,649.58	100.00%	108,673,959.14	100.00%	850,934,690.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二名	1,273,354.61	1,273,354.61	1,273,354.61	1,273,354.61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三名	6,518,400.00	6,518,400.00	6,398,400.00	6,398,4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合计	17,791,754.61	17,791,754.61	17,671,754.61	17,671,75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654,437.44	4,582,721.87	5.00%
1至2年	69,085,071.58	6,908,507.16	10.00%
2至3年	1,166,260.12	349,878.04	30.00%
3年以上	1,042,555.27	1,042,555.27	100.00%
合计	162,948,324.41	12,883,662.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8,760,289.51	26,438,014.48	5.00%
1至2年	83,636,734.84	8,363,673.49	10.00%
2至3年	27,528,286.76	8,258,486.02	30.00%
3年以上	53,726,260.80	53,726,260.80	100.00%
合计	693,651,571.91	96,786,434.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120,000.00			17,671,75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82,204.53	21,423,581.66	1,933,730.07	701,958.99		109,670,097.13
合计	108,673,959.14	21,423,581.66	2,053,730.07	701,958.99		127,341,85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1,958.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005,360.48		73,005,360.48	8.35%	5,540,517.73
第二名	57,207,472.99		57,207,472.99	6.54%	3,077,614.03
第三名	56,415,280.35		56,415,280.35	6.45%	2,820,764.02
第四名	47,360,250.00		47,360,250.00	5.42%	2,368,012.50
第五名	40,109,819.76		40,109,819.76	4.59%	2,005,490.99
合计	274,098,183.58		274,098,183.58	31.35%	15,812,399.2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4,600.80	
合计	334,600.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1,797,832.72	
合计	421,797,832.7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其他应收款	56,242,728.60	69,623,607.09
合计	80,620,959.05	96,710,529.8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78,230.45	27,086,922.72
合计	24,378,230.45	27,086,922.7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¹	24,378,230.45	1-2 年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金收款延缓，预计 2026 年度会支付分红	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合计	24,378,230.45			

注：1 本公司应收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27,086,922.72 元，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分红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08,692.27			2,708,692.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8,692.27			2,708,692.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4,937,702.97	39,987,294.80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20,396,190.00
担保款及保证金	49,307,236.80	55,082,751.86
备用金	2,025,026.09	617,062.74
工程设备款	5,174,363.89	5,174,363.89

合计	117,367,804.75	121,257,663.29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42,306.67	72,829,103.33
1 至 2 年	47,085,156.30	11,029,012.66
2 至 3 年	10,534,963.74	300,460.88
3 年以上	40,705,378.04	37,099,086.42
3 至 4 年	1,425,107.99	47,269.90
4 至 5 年	5,908,827.69	52,641.70
5 年以上	33,371,442.36	36,999,174.82
合计	117,367,804.75	121,257,663.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80,637.01	27.67%	17,497,047.84	53.87%	14,983,589.17	42,288,061.29	34.87%	14,445,839.45	34.16%	27,842,221.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87,167.74	72.33%	43,628,028.31	51.40%	41,259,139.43	78,969,602.00	65.13%	37,188,216.75	47.09%	41,781,385.25
其中：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77,251,070.29	65.82%	43,551,667.35	56.38%	33,699,402.94	71,676,413.28	59.12%	37,115,284.86	51.78%	34,561,128.42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7,636,097.45	6.51%	76,360.96	1.00%	7,559,736.49	7,293,188.72	6.01%	72,931.89	1.00%	7,220,256.83
合计	117,367,804.75	100.00%	61,125,076.15	52.08%	56,242,728.60	121,257,663.29	100.00%	51,634,056.20	42.58%	69,623,607.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39,774,602.63	11,932,380.79	29,967,178.35	14,983,589.18	50.00%	涉及法律诉讼, 2024年3月达成和解。
林州京林置业有限公司	2,146,700.00	2,146,700.00	2,146,700.00	2,146,7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中铁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00.00	89,500.00	89,500.00	89,5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大同市山达煤炭有限公司	277,258.66	277,258.66	277,258.66	277,258.66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70,511.52	608,525.58	5.00%
1至2年	16,552,653.35	1,655,265.34	10.00%
2至3年	10,342,898.56	3,102,869.57	30.00%
3年以上	38,185,006.86	38,185,006.8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71,795.15	68,717.95	1.00%
1至2年	288,065.94	2,880.65	1.00%
2至3年	102,565.18	1,025.65	1.00%
3年以上	373,671.18	3,736.71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2,931.89	37,115,284.86	14,445,839.45	51,634,056.2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29.07	2,357,163.92	3,051,208.39	5,411,801.38
本期核销		19,308.32		19,308.32
其他变动		4,098,526.89		4,098,526.8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6,360.96	43,551,667.35	17,497,047.84	61,125,076.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45,839.45	3,051,208.39				17,497,04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88,216.75	2,360,592.99		19,308.32	4,098,526.89	43,628,028.31
合计	51,634,056.20	5,411,801.38		19,308.32	4,098,526.89	61,125,076.1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转销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19,308.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担保款	29,967,178.35	1-2 年	25.53%	14,983,589.18
第二名	往来款	18,846,308.00	5 年以上	16.06%	18,846,308.00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1-2 年	13.57%	1,592,347.50
第四名	保证金	9,300,000.00	2-3 年	7.92%	2,79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7,620,744.53	1 年以内	6.49%	381,037.23
合计		81,657,705.88		69.57%	38,593,281.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82,777.52	53.89%	24,931,101.02	92.32%
1 至 2 年	14,810,481.58	43.66%	1,735,064.06	6.43%
2 至 3 年	500,562.47	1.47%	153,756.38	0.57%
3 年以上	331,360.78	0.98%	183,121.40	0.68%
合计	33,925,182.35		27,003,042.8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	年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8,442,756.28	不满足结算条件
第二名	5,153,167.83	不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13,595,924.1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8,623,952.85	25.42
第二名	7,296,492.83	21.51
第三名	4,345,050.96	12.81
第四名	1,500,000.00	4.42
第五名	832,383.34	2.45
合计	22,597,879.98	66.61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038,575.98	9,714,162.90	88,324,413.08	163,677,265.69	9,309,194.13	154,368,071.56
在产品	105,834,444.85	4,133,469.63	101,700,975.22	49,364,367.56	4,092,311.92	45,272,055.64
库存商品	47,646,035.30	14,641,217.70	33,004,817.60	77,198,047.24	15,948,448.31	61,249,598.93
发出商品	124,632,367.86	1,047,748.58	123,584,619.28	216,186,263.61	3,528,594.39	212,657,669.22
合计	376,151,423.99	29,536,598.81	346,614,825.18	506,425,944.10	32,878,548.75	473,547,395.3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09,194.13	817,539.21		412,570.44		9,714,162.90
在产品	4,092,311.92	41,157.71				4,133,469.63
库存商品	15,948,448.31	308,677.92		1,615,908.53		14,641,217.70
发出商品	3,528,594.39	980,094.07		3,460,939.88		1,047,748.58
合计	32,878,548.75	2,147,468.91		5,489,418.85		29,536,598.81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81,349.82	85,129.5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2,591,178.10	453,734.52
个人所得税		20,055.47
合计	3,472,527.92	558,919.5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顺支行	918,500.00	918,500.00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	1,103,000.00	1,103,000.00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区支行	70,000.00	70,000.00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计	2,191,500.00	2,191,5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管理该权益工具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主、且公司根据需要将对其进行处置。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77,795,720.00	75,320,242.67	2,475,477.33	111,110,359.05	106,689,474.71	4,420,884.3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75,477.33		2,475,477.33	4,420,884.34		4,420,884.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320,242.67	75,320,242.67		103,646,684.59	103,646,684.59		
合计	0.00	0.00		3,042,790.12	3,042,790.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471,935.76		98,217,538.95	106,689,474.71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567.33			26,567.33
本期转回			27,297,272.48	27,297,272.48
其他变动	-4,098,526.89			-4,098,526.8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99,976.20		70,920,266.47	75,320,242.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106,689,474.71	26,567.33	27,297,272.48		-4,098,526.89	75,320,24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646,684.59	-26,567.33	27,297,272.48		1,055,736.77	75,320,242.67
合计	3,042,790.12				3,042,79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2020年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13,000.00万元，2021年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2,000.00万元，余款10,800.00万元。因公司未能解除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为林州重机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4,750.00万元贷款所提供担保、未能解除林钢钢铁为林州重机在中国银行林州支行13,680.00万元贷款所提供的房产、土地抵押，已构成违约，锦达煤焦于2021年做出回复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应于本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000.00万元，公司2021年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0.00万元；2022年对剩余应收款项6,800.0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30.00%的坏账准备2,040.00万元。2023年度，内蒙古锦达公司向林州重机支付12,702,727.52元，同时公司与内蒙古锦达在2024年4月11日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对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林州重机5,000.00万元，2024年6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4年12月20日前支付30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6,800.00万元的款项，在2023年12月已收到的1,270.27万元，余下的金额5,529.73万元按照50%计提坏账，应计提坏账准备2,764.86万元，由于2022年度已计提2,040.00万元，故2023年度补计提724.86万元。

2024 年度收到内蒙古锦达公司支付的 2,000.00 万元，补充计提 764.87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收到内蒙古锦达公司支付的 2,729.72 万元，剩余 4,800.00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于 2015 年将老厂区房屋及设备打包卖给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为林州市财政局直接控制），评估价款为 3.1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剩余 1.69 亿元未偿还，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林州重机老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公司应付林重集团的余款为 4,262.235 万元，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支付 1,132.66 万元，剩余款项为 2,979.5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658,356.60				-643,491.15							95,014,865.45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535,456.50				-1,496,005.24							90,039,451.26	
亿通融资租赁	171,460,890.91				540,082.24							172,000,973.15	

有限公司												
杭州乐尔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243,380.90	167,886.62							75,494.28		243,380.90	243,380.9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29,009,192.40	73,921,636.19							4,716,888.14		126,750,033.06	78,638,524.33
小计	487,907,277.31	74,089,522.81							4,792,382.42		484,048,703.82	78,881,905.23
合计	487,907,277.31	74,089,522.81							4,792,382.42		484,048,703.82	78,881,905.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26,750,033.06	48,111,508.73	78,638,524.33	5年	预期收益、折现率	折现率	见说明
合计	126,750,033.06	48,111,508.73	78,638,524.3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折现率说明：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1,359,310,841.50	1,492,650,708.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9,310,841.50	1,492,650,708.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1,042,170.96	1,666,921,782.79	20,782,565.71	17,673,353.40	2,686,419,87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24,852.91	2,303,486.73	276,193.12	64,104,532.76
(1) 购置		56,824,389.38	2,303,486.73	276,193.12	59,404,069.2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00,463.53			4,700,463.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004,435.21	2,761,450.11	162,285.00	149,928,170.32
(1) 处置或报废		122,999,982.11	1,401,779.70	162,285.00	124,564,046.81
(2) 其他减少		24,004,453.10	1,359,670.41		25,364,123.51
4. 期末余额	981,042,170.96	1,581,442,200.49	20,324,602.33	17,787,261.52	2,600,596,235.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7,826,794.73	835,777,297.85	14,877,441.64	14,735,785.38	1,193,217,31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32,736.98	107,263,875.72	1,448,119.52	723,912.39	140,968,644.61
(1) 计提	31,532,736.98	107,263,875.72	1,448,119.52	723,912.39	140,968,64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91,203,256.11	2,166,934.54	82,224.63	93,452,415.28
(1) 处置或报废		86,969,676.11	1,331,690.71	82,224.63	88,383,591.45
(2) 其他减少		4,233,580.00	835,243.83		5,068,823.83
4. 期末余额	359,359,531.71	851,837,917.46	14,158,626.62	15,377,473.14	1,240,733,548.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1,844.87			551,84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1,844.87			551,844.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1,682,639.25	729,052,438.16	6,165,975.71	2,409,788.38	1,359,310,84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53,215,376.23	830,592,640.07	5,905,124.07	2,937,568.02	1,492,650,708.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1,282,393.29	48,245,781.36	122,108.88	12,914,503.0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7,894,131.8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681,098.9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218,077.20	56,911,014.26
合计	53,218,077.20	56,911,014.2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项目	168,367,315.14	119,859,055.14	48,508,260.00	168,367,315.14	115,124,265.14	53,243,050.00
3D 打印项目	3,989,833.55		3,989,833.55	1,590,747.46		1,590,747.46
其他零星工程	719,983.65		719,983.65	2,077,216.80		2,077,216.80
合计	173,077,132.34	119,859,055.14	53,218,077.20	172,035,279.40	115,124,265.14	56,911,014.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项目	168,367,315.14					168,367,315.14		停工	9,399,480.13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68,367,315.14					168,367,315.14			9,399,480.1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锂电项目	115,124,265.14	4,734,790.00		119,859,055.14	公司已关停该项目
合计	115,124,265.14	4,734,790.00		119,859,055.14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锂电项目	53,243,050.00	48,508,260.00	4,734,790.00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测算净重置成本	变现折扣系数	见说明
合计	53,243,050.00	48,508,260.00	4,734,79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6）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 公允价值的确定：在建工程移地“拆整卖零”转让方式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是针对组成上述在建工程中各单项资产选择市场同类资产的成交案例的成交价，或者向市场收购者询价的方式获得合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上述两种方式都无法获得合理的公允价值，考虑企业财务资料齐全，市场容易获取全新资产的价值，则采用成本法测算净重置成本以获得公允价值。

经现场勘察并与林州重机相关人员了解，委估“在建-锂电池资产组”中机器设备均可拆卸，且拆卸后不影响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即：公允价值=净重置成本 x 变现折扣系数-拆卸费用对于未安装的机器设备，不考虑拆卸费用。

（2）处置费用的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和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根据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相关税费确定，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印花税按设备处置收入的 0.3‰征收；可达到销售状态的相关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按 2% 记取。

（3）关键参数：净重置成本、变现折扣系数、拆卸费用。

(4)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净重置成本：根据企业处置方案由于资产需移地“拆整卖零”转让，净重置成本主要由重置全价扣减各项贬值后确定。

净重置成本=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变现折扣系数：

变现折扣系数					
序号	变现因素	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程度	折扣分值%	备注
1	交易时间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技术更新较快，锂电设备技术水平更新迭代的也快，所以交易时间越快越好	有一定影响	4	
2	权利状况	资产处于在建工程阶段，且停工 5 年多，部分资产购置合同未履行完，资产存在法律诉讼的风险，对资产变现产生不利影响	有一定影响	6	
3	市场活跃程度	大部分购买者都愿意向生产厂家采购新的机器设备，这样技术、售后等服务有保障，资产属于在建工程，处在未完工状态，如拆零处置，交易受到限制，市场交易者范围较小，对资产变现产生不利影响	较大影响	9	
4	技术水平	主要关键设备建造于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技术更新较快，且早期设备不够成熟，锂电设备更新迭代，通过对林州重机访谈了解，当时购置的关键设备厂家主要是国内锂电设备制造的头部企业，如北方华创和吉阳智能等，设备跟现在比较是存在技术标准低的情况，但对于制造储能方面的磷酸铁锂电池来说，现有的资产仍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	有一定影响	6	
5	停建因素及资产状态	设备采购时间较久，设备本身的电子元器件、易损结构件等存在损坏、老化等需要更换的情况；锂电池设备一般都是定制化设备，在建工程停建时，有部分设备款未付，设备也未到林州重机厂区，依然在供货商手中，如果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存在不完整性，如果交易，还涉及需要跟供货商进行谈判等因素。使得资产的现有状态，转让后的可利用状态都会对资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较大影响	9	
6	变现折扣率合计			34	
7	变现折扣系数	1-变现折扣率		66	

拆卸费用：对需要拆卸的设备，因安装在构筑物上，或其体积过大，或重量过大造成搬迁困难的，应先行对其进行拆卸，所发生的费用即为拆卸费。受设备结构、精密度及性质的影响，拆卸时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和程序，或借助有关机器和工具。拆卸费的计取，主要针对其必备的措施和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结合其作业环境、作业难度、作业规模和作业期限后综合确定或确定拆卸费率。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053,730.92	131,053,73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5.15	10,125.15
(1) 租赁变更	10,125.15	10,12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1,063,856.07	131,063,856.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83,731.17	34,683,73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90,756.31	12,790,756.31
(1) 计提	12,790,756.31	12,790,75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474,487.48	47,474,487.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89,368.59	83,589,368.59
2. 期初账面价值	96,369,999.75	96,369,999.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095,661.69	120,304.54		4,981,328.53	194,197,29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2.43	8,252.43
(1) 购置				8,252.43	8,252.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9,095,661.69	120,304.54		4,989,580.96	194,205,547.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614,092.43	88,739.04		4,778,720.15	49,481,551.62

2. 本期增加 金额	3,780,532.92	14,183.51		128,205.85	3,922,922.28
(1) 计 提	3,780,532.92	14,183.51		128,205.85	3,922,922.2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48,394,625.35	102,922.55		4,906,926.00	53,404,473.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0,701,036.34	17,381.99		82,654.96	140,801,073.2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44,481,569.26	31,565.50		202,608.38	144,715,743.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212,262.87	61,600,233.77	406,375,044.77	99,272,210.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96,220.96	6,474,055.24	26,556,235.40	6,639,058.85
可抵扣亏损	346,448,734.39	52,241,620.68	341,034,240.38	74,539,731.61
递延收益	77,500,171.28	11,625,025.69	42,414,255.46	9,268,981.28
租赁负债	73,877,768.02	12,420,222.36	101,383,636.16	16,546,102.58
合计	933,935,157.52	144,361,157.74	917,763,412.17	206,266,084.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89,368.59	12,538,405.29	96,369,999.75	15,292,693.48
合计	83,589,368.59	12,538,405.29	96,369,999.75	15,292,693.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3,829.48	135,287,328.26	15,292,693.48	190,973,3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3,829.48	3,464,575.81	15,292,69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217,045.17	89,156,960.16
可抵扣亏损	425,017,794.67	584,980,957.01

合计	516,234,839.84	674,137,917.1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4,884,405.67	428,120,837.84	
2026	4,631,075.45	134,367,912.20	
2027	4,235,912.38	4,235,912.38	
2028	8,723,886.85	8,723,886.85	
2029	10,900,594.27	9,532,407.74	
2030	203,693,852.70		
2031	144,754,756.38		
2032			
2033			
2034	43,193,310.97		
合计	425,017,794.67	584,980,957.01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869,540.29		5,869,540.29	4,381,860.15		4,381,860.15
合计	5,869,540.29		5,869,540.29	4,381,860.15		4,381,860.15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006,172.10	124,006,172.10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108,010,200.44	108,010,200.44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固定资产	870,527,931.86	422,281,866.53		借款抵押 房产/反担 保抵押	1,129,923,034.86	506,972,920.37		借款抵押 房产/反担 保抵押
无形资产	160,776,225.56	119,530,775.47		借款抵押	160,243,047.48	122,407,823.26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8,004,035.65	28,004,035.65		信用证保 证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信用证保 证金
货币资金	1,480,467.59	1,480,467.59		冻结银行 账户	1,182,470.79	1,182,470.79		冻结银行 账户
合计	1,184,794,832.76	695,303,317.34			1,427,358,753.57	766,573,414.8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4,920,054.55	434,803,519.24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73,720,000.00	23,8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41,850,000.00	404,3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56,000,000.00	15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9,090.83	1,286,017.50
合计	789,689,145.38	1,020,249,536.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180493.72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196,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149,683.63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贷字第072049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贷字第072047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189,877.2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贷字第07205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66097号的抵押合同，将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95091号不动产权抵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贷字第07205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

- 月 24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 66097 号的抵押合同，将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5091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39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75,000.00 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3 年林州（抵）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4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2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抵）字 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44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5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4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抵）字 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zz17101202500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7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高保）20250501 号保证合同，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07(高保)20250502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个高保）20250501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个高保）20250502 号保证合同。
12. 202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22405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24056-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24056-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

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2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3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4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5 号保证合同。

13.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315043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7,75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7,75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保证合同,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3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4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5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6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10315043-7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10315043-8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股权。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股权。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10315043-3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股权。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4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权。
14.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214297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7,4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7,4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1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2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3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4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5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6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1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

- 为：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15.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19109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3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191091-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191091-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16.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2550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9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0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3 号保证合同。
17.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2551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9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0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3 号保证合同。
18.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 AYH7131 字 06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5,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5,97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2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3 号保证合同，林州

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4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6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1 号动产抵押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2 号不动产抵押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3 号动产抵押合同；韩录云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25 年 AYH7131 质字 069-1 号质押合同，郭浩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25 年 AYH7181 质字 069-2 号质押合同。

19.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96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0.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2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1.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208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2.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194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3.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18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4. 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12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4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8 号抵押合同。
25. 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26. 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06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4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 ZB7604202300000025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7604202300000001 号质押合同。
27. 2025 年 4 月 17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19109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3 号，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4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5 号保证合同。
28. 2025 年 12 月 16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9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29. 2025 年 12 月 16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87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开具 20,000,000.00 元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65AA。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D7715250155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开具 14,000,000.00 元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68AA。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D7715250156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14,000,000.00 元。

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开具 22,000,000.00 元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75AA。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D7715250165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0,920,054.5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920,054.55			
合计	80,920,054.55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00	216,000,000.00
合计	229,000,000.00	21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25,794,560.96	298,247,078.19
运费款	17,996,379.73	24,792,184.67
工程设备款	45,472,021.20	71,764,191.50
加工费	3,747,536.77	6,287,532.16
其他款项	82,407,325.96	79,210,787.65
合计	375,417,824.62	480,301,774.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517,350.49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二名	14,199,416.1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三名	7,115,89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四名	6,650,06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五名	5,902,955.36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64,385,671.95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472,658.10	15,190,218.63
其他应付款	199,363,101.89	329,957,395.02
合计	225,835,759.99	345,147,613.6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72,239.97	1,669,545.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00,418.13	13,520,673.55
合计	26,472,658.10	15,190,218.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772.43	资金紧张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657.82	资金紧张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22,564,036.90	资金紧张
合计	25,051,467.15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8,100,875.13	236,637,492.39
押金保证金	6,085,719.82	13,192,449.82
其他	55,176,506.94	80,127,452.81
合计	199,363,101.89	329,957,395.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7,382,452.52	43,665,082.31
合计	107,382,452.52	43,665,082.3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第一名	-11,482,521.27	货物已交付，确认收入
第二名	47,743,533.60	预收货款，交付货物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36,261,012.33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201,521.02	119,875,738.31	102,225,114.11	134,852,14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34,850.83	9,953,424.16	4,712,012.71	44,576,262.28
合计	156,536,371.85	129,829,162.47	106,937,126.82	179,428,407.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30,472.20	112,755,704.19	97,281,381.28	122,104,795.11
2、职工福利费		1,811,330.54	1,811,330.54	
3、社会保险费	1,107,938.85	3,412,888.83	2,445,392.75	2,075,43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6,958.27	2,550,624.75	1,582,749.13	2,074,833.89
工伤保险费	735.36	862,264.08	862,643.62	355.82

生育保险费	245.22			245.22
4、住房公积金	219,171.00	106,732.00	90,352.00	235,5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3,938.97	1,760,774.90	568,349.69	10,436,364.18
8、其他保险		28,307.85	28,307.85	
合计	117,201,521.02	119,875,738.31	102,225,114.11	134,852,14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266,865.82	9,601,035.25	4,581,296.13	43,286,604.94
2、失业保险费	1,067,985.01	352,388.91	130,716.58	1,289,657.34
合计	39,334,850.83	9,953,424.16	4,712,012.71	44,576,262.2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739,275.22	56,848,956.82
企业所得税	10,147,598.15	9,036,621.35
个人所得税	1,080,168.07	859,17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3,483.23	2,785,047.72
教育费附加	6,165,359.17	6,036,99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4,765.18	4,008,987.72
房产税	3,577,067.57	2,239,210.90
环境保护税	5,823.97	2,128.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7,797.89	1,022,630.24
印花税	679,073.02	727,314.66
水资源税	4,657.18	5,374.99
合计	69,175,068.65	83,572,436.0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698,980.98	109,917,371.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117,480.22	124,561,916.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52,999.09	40,902,301.42
合计	390,069,460.29	275,381,590.2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	174,898,070.84	230,247,531.10
待转销项税额	7,970,293.65	13,681,597.04
合计	182,868,364.49	243,929,128.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9,800,000.00	163,880,000.00
保证借款	504,990,000.00	375,5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8,980.98	917,371.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七、43、）	-295,698,980.98	-109,917,371.94
合计	369,490,000.00	430,4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022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203LN1568921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2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后在2025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510LC15640517

的展期合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0 元。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20315GR416455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0315GR4164551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0315GR4164552 号保证合同。

2.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919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0919001 号保证合同。
3.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8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6,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4.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7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8,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5.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9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4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6.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30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7.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D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后在 202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D-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0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8.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Y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Y-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0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5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9.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Q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Q-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7,0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0.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R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R-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5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1.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LDZJ2024N00T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4,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LDZJ2024N00T-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6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2,45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2. 2024 年 6 月 30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4064608290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85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8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9101000124064608290 号保证合同。
13. 2024 年 11 月 28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1128001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1-2 号保证合同，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1-1 号保证合同。
14. 2024 年 11 月 28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1128002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9,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2-2 号保证合同，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2-1 号保证合同。
15. 2024 年 8 月 27 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827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8,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8,9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16. 2024 年 8 月 28 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828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200,000.00 元，借款期

限 36 个月，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郭钊、韩录云、郭浩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17. 2024 年 6 月 30 日，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9124000124064601310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4,89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4,89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鹏强与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申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原值	77,990,040.25	110,516,717.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12,272.23	-9,133,081.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七、43）	-43,252,999.09	-40,902,301.42
合计	30,624,768.93	60,481,334.7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803,012.76	140,801,378.79
合计	98,803,012.76	140,801,378.7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原值	157,835,950.73	279,608,899.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15,457.75	-14,245,604.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七、43、）	-51,117,480.22	-124,561,916.90
合计	98,803,012.76	140,801,378.79

其他说明：

1、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租赁协议》（编号为 L13-CC009-LH），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与承租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2013年10月9日，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L13-CC009），约定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向本公司购买煤矿综采设备一套及矿建、安装费等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为 S13-CC009），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1 亿元向本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11月22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联合出租人承担回购义务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各份合同签订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如约向本公司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 3.01 亿元，本公司将租赁物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4年11月12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因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经协商后长城国兴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签署了五次展期协议，但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未依约履行。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被告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新 01 民初 438 号），原告与被告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各项债权金额为 367,909,505.13 元，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期还款，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对协议项下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

2020 年 4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新 01 执 61 号），鉴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69,753,705.34 元，（其中执行标的 369,316,988.34 元，案件执行费 436,717.00 元）；②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③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就上述法律事项向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很大，公司承担责任后可通过法律程序向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被执行人追索债权，但由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自身风险较高，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个人资信能力有限，公司欲全额追讨回债权可能性不大。所以公司于 2019 年计提了 369,753,705.34 元预计负债。2021 年本公司偿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预计负债余额 362,253,705.34 元。

2023 年 4 月，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签订分期付款协议，约定全部款项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分期结清，并按 4%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本年度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210,494,56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1,043,800.00 元，余额为 149,450,760.0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3,978,600.00 元，余额为 95,472,160.00 元。

2、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KJ-ZZ011/RZ0-24 的不形成销售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为 97,648,429.25 元，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作为保证人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4,448,332.98 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合同赔偿	9,631,628.54	9,633,760.32	法律诉讼
合计	9,631,628.54	9,633,760.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594,351.17	3,750,000.00	9,242,391.71	131,101,959.46	财政拨款
合计	136,594,351.17	3,750,000.00	9,242,391.71	131,101,959.46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63,063,829.16	-	-	6,426,041.00	-	56,637,788.16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占地补偿	6,432,606.39	-	-	169,468.20	-	6,263,138.19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基础建设补偿	2,885,219.41	-	-	83,199.96	-	2,802,019.45	与资产相关
一期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款	4,028,000.03	-	-	106,000.00	-	3,922,000.03	与资产相关
煤机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50,000.00	-	-	-	-	3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喷漆线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80,000.00	-	-	189,090.91	-	1,890,909.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台采煤机项目	1,209,666.63	-	-	63,666.72	-	1,145,999.91	与资产相关
09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899,333.33	-	-	47,333.28	-	852,000.0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电液控高端液压支架项目	7,396,666.65	-	-	422,666.64	-	6,974,000.01	与资产相关
刮板机贴息项目	2,753,575.03	-	-	144,925.00	-	2,608,650.03	与资产相关
旋斗式矿井连续提升机研发项目	7,772,727.25	-	-	1,295,454.60	-	6,477,272.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煤矿配套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2,822,727.29	-	-	294,545.40	-	2,528,181.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套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 & 智能综采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594,351.17	3,750,000.00	-	9,242,391.71	-	131,101,959.4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4,662,374.29			1,784,662,374.29
其他资本公积	11,112,049.11			11,112,049.11
合计	1,795,774,423.40			1,795,774,42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210,199.05			94,210,199.05
合计	94,210,199.05			94,210,199.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4,365,749.37	-2,149,709,745.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4,365,749.37	-2,149,709,74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40,679.57	95,343,99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1,806,428.94	-2,054,365,74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0,240,986.41	835,446,125.11	1,648,697,605.89	1,189,776,534.87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6,915,880.39	34,833,827.00	17,088,465.66

合计	1,127,891,897.18	842,362,005.50	1,683,531,432.89	1,206,865,000.53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27,891,897.18	-	1,683,531,432.8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650,910.77	水电费、材料及废料销售	34,833,827.00	水电费、材料及废料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5%		2.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650,910.77		34,833,827.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650,910.77	-	34,833,827.0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0,240,986.41	-	1,648,697,605.89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煤炭机械							974,659,693.38	760,490,339.68
煤矿综合服务							107,178,153.39	59,918,654.49
军工产品							18,403,139.64	15,037,130.94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6,915,880.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南方						40,710,257.60	33,615,899.49	
北方						1,026,666,568.65	770,426,324.51	
境外						60,515,070.93	38,319,781.50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1,020,713,743.79	782,443,351.01	
在某一时段						107,178,153.39	59,918,654.4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127,891,897.18	842,362,005.50	
合计						1,127,891,897.18	842,362,005.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64,006,337.24 元,其中,564,006,337.2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1,031.96	4,492,644.83
教育费附加	1,608,619.17	2,695,586.92
资源税	19,521.17	26,766.27
房产税	7,122,903.84	7,122,903.84
土地使用税	2,835,643.76	2,835,643.76
车船使用税	36,492.87	57,104.47
印花税	1,163,801.63	1,503,33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412.78	1,797,057.94
环境保护税	9,336.70	12,833.98
合计	16,549,763.88	20,543,874.49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39,764.73	22,941,033.98
招待费	4,980,859.13	4,335,121.75
差旅费	1,359,961.10	1,346,349.96
办公费	195,459.17	1,214,601.75
中介及咨询费	7,431,674.23	10,352,697.36
会议费	32,932.08	204,047.63
折旧费	49,608,433.10	36,988,836.42
摊销费	3,903,109.23	3,902,870.32
修理费	324,887.91	662,105.52
水电费	145,412.06	177,977.88
车辆费用	1,334,837.51	1,400,531.31
诉讼费用	570,460.87	164,916.19
其他	2,032,700.89	5,577,914.72
报废损失		134,028.97
合计	95,160,492.01	89,403,033.7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6,365.55	40,906.03
差旅费	1,597,764.81	1,488,421.13
招待费	2,645,600.74	4,678,367.05
职工薪酬	3,721,104.21	5,346,440.07
招投标费	2,191,403.56	1,736,336.70

车辆费用	564,140.61	650,726.63
其他费用	969,839.93	1,145,148.80
宣传推广费	3,548,180.76	29,348.14
中介及咨询费	175,572.53	21,068,793.08
合计	15,429,972.70	36,184,487.6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290,580.33	46,574,203.42
职工薪酬	13,536,851.08	8,642,593.68
折旧与摊销	6,956,212.89	8,355,625.80
其他费用	2,482,491.17	3,536,382.5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704,454.51	2,641,642.32
合计	43,970,589.98	69,750,447.8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238,475.91	97,415,970.61
利息收入	-8,225,251.08	-3,166,163.38
贴现利息	9,809,656.09	12,623,121.7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630,734.05	21,346,400.50
合计	109,453,614.97	128,219,329.4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75,955.14	12,796,017.6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8,573.49	4,329,84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8,835.38
债务重组收益		16,985,799.80
其他投资收益		243,000.00
合计	-3,858,573.49	10,079,806.6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693.26	-5,958,21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69,851.59	-28,650,70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19,020.54	31,852,935.6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69,232.04	-8,471,935.76
合计	39,053.17	-11,227,923.5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887.70	-5,004,125.4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92,382.42	-14,980,019.2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34,790.00	-13,876,038.00
合计	-9,712,060.12	-33,860,182.7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38,489.44	354,926.8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	259,728.35	712,873.18	259,728.35
其他	18,991,408.96	4,370,528.09	12,891,408.96
合计	19,251,137.31	5,083,401.27	13,151,137.3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	28,265.00	12,000.00
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9,945,587.61	9,734,207.14	9,945,587.61
其他	1,778,048.73	3,046,337.57	1,778,048.73
合计	11,735,636.34	12,808,809.71	11,735,636.3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1,321.80	3,306,65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50,638.78	4,030,988.53
合计	60,261,960.58	7,337,647.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86,84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8,02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7,36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8,617.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800.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22,534.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339,737.43
权益法核算收到的投资收益	578,786.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42,176.93
所得税费用	60,261,960.5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152,420.86	881,094.96
营业外收入	357,962.97	341,776.08
政府补助	9,453,523.68	42,690,007.04
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692,690,747.22	1,246,828,789.66
合计	704,654,654.73	1,290,741,66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26,951,464.80	33,116,789.26
手续费及其他	1,867,197.94	3,864,179.88
营业外支出付现	1,883,428.50	1,836,488.17
支付的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等	645,290,399.74	1,149,814,797.24
合计	675,992,490.98	1,188,632,25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业绩补偿款		11,788,323.38

合计		11,788,323.38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459,135,260.49	434,977,318.45
非金融机构借款	915,577,907.22	910,067,000.00
合计	1,374,713,167.71	1,345,044,318.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64,318,590.08	15,600,000.00
票据融资及存入保证金	770,768,005.56	569,304,64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899,306,522.91	690,272,346.79
合计	1,734,393,118.55	1,275,176,98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20,249,536.74	704,770,000.00	55,899,086.11	671,360,000.00	319,869,477.47	789,689,145.38
应付票据	216,000,000.	503,335,260.	220,432,745.	710,768,005.		229,000,000.

	00	49	07	56		00
其他应付款	151,800,416.95	871,377,907.22	26,926,532.57	914,273,678.21	102,690,240.41	33,140,938.12
应付利息	15,190,218.63		62,574,095.76	51,291,656.29		26,472,658.1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40,337,371.94		142,931,609.04	18,080,000.00		665,188,980.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1,383,636.16		388,559.46	41,279,999.12		60,492,196.5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15,912,535.69		140,523,257.94	93,129,729.13		163,306,064.50
合计	2,160,873,716.11	2,079,483,167.71	649,675,885.95	2,500,183,068.31	422,559,717.88	1,967,289,983.58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75,116.21	95,644,84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73,006.95	45,088,10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968,644.61	135,341,7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90,756.31	14,351,888.76
无形资产摊销	3,922,922.28	3,965,41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489.44	-354,92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49,949.76	83,771,56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8,573.49	-10,079,8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6,062.97	9,711,94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4,575.81	-5,680,95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32,570.17	-47,144,61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77,898.83	-331,898,42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25,030.53	384,140,69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39,544.74	76,170,28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70,289.98	34,650,18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745.24	41,520,107.1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297,272.48
其中：	
其中：处置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7,297,272.4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039,544.74	76,170,289.98
其中：库存现金	44,688.95	12,67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994,855.79	76,157,617.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9,544.74	76,170,289.9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5,404,305.87
短期租赁费用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售后租回交易	-
合计	5,404,305.87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入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原控股子公司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销售及仓储运输	100.00%		设立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98.00%		设立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75.58%		设立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62.96%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00%	-77,554.12		-571,332.97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4.42%	843,117.48		9,683,567.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70,815,774.89	6,895,617.03	77,711,391.92	41,756,412.38	64,521,628.54	106,278,040.92	70,716,072.93	7,395,001.73	78,111,074.66	38,278,389.01	64,521,628.54	102,800,017.55
林州	58,43	3,391	61,83	26,60	3,750	30,35	49,54	3,223	52,76	24,74		24,74

琅赛 科技 有限 公司	8,923 .90	,596. 59	0,520 .49	7,195 .34	,000. 00	7,195 .34	3,913 .72	,767. 15	7,680 .87	6,925 .25		6,925 .2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林州朗坤 科技有限 公司		- 3,877,706 .11	- 3,877,706 .11	4,553,009 .87		- 8,251,692 .21	- 8,251,692 .21	4,381,543 .91
林州琅赛 科技有限 公司	15,998,06 7.18	3,452,569 .53	3,452,569 .53	- 26,510.01	27,645,61 6.80	1,907,804 .46	1,907,804 .46	18,027.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调兵山市	辽宁省调兵山市	制造业	18.00%		权益法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租赁	49.00%		权益法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租赁	13.00%		权益法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6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 的股权，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13%。虽然该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辽宁通用 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 公司	亿通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中煤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北京中科 虹霸科技 有限公司	辽宁通用 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 公司	亿通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中煤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北京中科 虹霸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0,564,672.07	224,720,852.87	239,400,563.20	93,194,438.16	526,711,153.47	224,259,845.39	255,395,533.80	84,839,769.57
非流动资产	197,258,314.78	149,049,177.16	313,550,401.39	19,531,944.62	200,417,457.34	149,049,177.28	313,354,870.63	16,180,768.64
资产合计	587,822,986.85	373,770,030.03	552,950,964.59	112,726,382.78	727,128,610.81	373,309,022.67	568,750,404.43	101,020,538.21
流动负债	227,479,363.64	21,422,528.97	259,880,066.49	104,463,694.21	363,171,568.77	22,063,730.56	299,509,733.28	86,324,397.40
非流动负债	8,903,924.16			85,551.20	9,745,332.54			
负债合计	236,383,287.80	21,422,528.97	259,880,066.49	104,549,245.41	372,916,901.31	22,063,730.56	299,509,733.28	86,324,397.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9,040,870.51		8,833,328.98	57,945,708.63	565,014,788.18		14,360,825.31	61,398,445.87
净利润	-3,574,950.82	1,150,913.68	-4,932,427.42	-6,519,003.44	8,950,568.44	3,805,435.59	513,073.78	2,016,166.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063,829.16			6,426,041.00		56,637,788.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432,606.39			169,468.20		6,263,138.1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885,219.41			83,199.96		2,802,019.4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28,000.03			106,000.00		3,922,000.0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5,250,000.00					3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80,000.00			189,090.91		1,890,909.0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09,666.63			63,666.72		1,145,999.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99,333.33			47,333.28		852,000.0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396,666.65			422,666.64		6,974,000.0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753,575.03			144,925.00		2,608,650.0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772,727.25			1,295,454.60		6,477,272.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822,727.29			294,545.40		2,528,181.8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75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594,351.17	3,750,000.00		9,242,391.71		131,101,959.4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933,563.43	2,820,551.57
与资产相关	9,242,391.71	9,975,466.04
合计	15,175,955.14	12,796,017.61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377,000.00	377,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358,668.16	1,280,833.36	与资产相关
刮板机项目贴息资金及补贴款	144,925.00	144,925.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台采煤机项目贴息	63,666.72	63,666.68	与资产相关
09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47,333.28	47,333.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电液控高端液压支架项目	422,666.64	422,666.67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	6,049,041.00	6,049,041.01	与资产相关
旋斗式矿井连续提升机研发项目	1,295,454.60	1,295,454.5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煤矿配套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294,545.40	294,545.44	与资产相关
喷漆线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89,090.91	-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补贴	1,807.41	4,251.78	与收益相关
连续生产稳岗稳产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14,735.8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功勋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押融资奖补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	118,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贴款	-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抵减”税额	508,232.33	2,015,465.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5,259.44	98.94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明专利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首台重大技术装备方向资金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贴	22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连续生产稳岗稳产补贴	28,264.2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75,955.14	12,796,017.61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

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八”的披露。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客户签订合同预付部分款项、发货前预付部分款项的方式进行，因交易对象为国有大型煤企，一般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1.35%（上年末为 51.75%），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企，在交易前已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事后对客户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15、其他应收款和 21、长期应收款”的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89,689,145.38	-	-	789,689,145.38
应付票据	229,000,000.00	-	-	229,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417,824.62	-	-	375,417,824.62
其他应付款	225,835,759.99	-	-	225,835,7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69,460.29	-	-	390,069,460.29
长期借款	-	369,490,000.00	-	369,490,000.00
合计	2,010,012,190.28	369,490,000.00	-	2,379,502,190.2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0,249,536.74	-	-	1,020,249,536.74

应付票据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80,301,774.17	-	-	480,301,774.17
其他应付款	345,147,613.65	-	-	345,147,6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381,590.26	-	-	275,381,590.26
长期借款	-	430,420,000.00	-	430,420,000.00
合计	2,337,080,514.82	430,420,000.00	-	2,767,500,514.82

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八”的披露。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1,500.00	2,191,5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参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主要以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预期收益率为依据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制造业	8016830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现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852,21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9.54%；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为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1,690.01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现生、韩录云。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4.65%的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8.00%的联营企业。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的联营企业。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3.00%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宏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宁新生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新生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孵化园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祥润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新大方合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亚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绪钦持股 10%的公司
调兵山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郭现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录云	董事长
郭钊	董事、总经理
郭浩	董事长子女
蒋兰芬	郭浩之配偶
李扬	郭钊之配偶
郭日仓	董事、副总经理
赵正斌	董事、副总经理（2026-1-1 已离任）
吕占国	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
宋绪钦	独立董事
郭永红	独立董事
吕江林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李宏旺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焦振凯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郭超	财务负责人
郭清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93,407.93	35,000,000.00	否	3,731,888.23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		8,000,000.00	否	421,820.08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虹膜识别机、配件	1,537,964.60	20,000,000.00	否	398,23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铸锻件、结构件、辅料	1,335,259.12	1,377,545.0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	破碎机	424,778.76	

重机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辅材、电费	70,712.29	86,287.74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辅材、电费	5,516.00	12,294.99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外壳、钢材	30,623.14	86,283.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年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列示金额，为采用净额法列报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净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69,000,000.00	2024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否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8,900,000.00	2024年06月29日	2027年06月29日	否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39,85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39,85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6年04月26日	否
郭浩	20,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09月2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现生、韩录云	30,750,000.00	2025年08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1,500,000.00	2025年09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0,800,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77,000,000.00	2025年01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否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	18,400,000.00	2025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4日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	17,750,000.00	2025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00,000.00	2025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4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5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5日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	15,000,000.00	2025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否

控股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18,000,000.00	2025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55,97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5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5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年03月05日	2026年11月0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025年04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5年04月27日	2027年03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	23,500,000.00	2025年04月27日	2027年03月17日	否

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2,450,000.00	2025年05月06日	2027年03月06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32,000,000.00	2025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28,000,000.00	2025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3,000,000.00	2025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14,000,000.00	2025年04月17日	2026年04月16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45,000,00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95,000,000.00	2025年03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9,600,000.00	2024年09月19日	2027年09月1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56,4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58,75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6,45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8,2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郭钊、郭现生、韩录云	29,850,000.00	2024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14,75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59,3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否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8,950,000.00	2024年08月27日	2027年08月27日	否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郭钊、韩录云、郭浩	29,200,000.00	2024年08月28日	2027年08月2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鹏强	54,890,000.00	2024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0,936,990.09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1,975.73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650.44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81,287,207.83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50,076,874.1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412.00	3,035,02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	4,875.00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9,084.33	15,954.22	133,582.99	6,679.1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80,716.13	27,706.69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470,502.41	34,166.14	212,820.41	10,641.02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65,488.96	7,846.69	44,688.96	2,818.90
	合计	855,075.70	57,967.05	569,308.49	52,720.7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70,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121,157,000.00	6,057,85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15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2,150,000.00	122,627,000.00	6,057,850.00
预付款项: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86,558.00	
	合计			286,558.00	
其他应收款:					
	郭钊	124,728.79	1,247.29		
	焦振凯	26,643.95	266.44	4,566.87	45.67
	郭超			241,669.20	2,416.69
	吕江林			11,931.56	119.32
	郭清正	79,802.00	798.02		
	李宏旺			54,360.00	543.60
	合计	231,174.74	2,311.75	312,527.63	3,125.2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6,451,166.26	15,524,613.88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31,918.47	31,918.47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379,842.00	224,000.00
	合计	6,862,926.73	15,780,532.35
其他应付款:			
	郭现生	16,930.94	2,230.94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946,100.78	151,800,416.95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650.44	1,878,135.32
	韩录云	5,813,552.08	1,858,852.08
	郭钊		8,686.41
	郭浩	238,812.31	126,577.21
	郭清正	297,660.93	1,198.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1,287,207.83	57,062,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62,802.00	262,802.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6,144,261.74	
	吕占国	31,444.00	
	李宏旺	40,781.00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975.73	
	吕江林	1,517.86	
	合计	57,948,697.64	213,000,898.91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 逾期借款**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逾期借款金额 80,920,054.55 元。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16,900,058.00 股，持股比例占总股份的 39.5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46,6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6%，质押比例较高。

3.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诉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之未决诉讼**(1) 委托经营管理**

2015 年 11 月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建公司）与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俊集团）签订合同，楼俊集团委托矿建公司经营管理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泰业煤业）。

合同内容：(1)楼俊集团和矿建公司经过协商，楼俊集团将泰业煤业的在编员工、全部生活、办公及生产系统和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经营交给矿建公司管理。(2)矿建公司自带一套 8103 综采工作面配套

的生产设备(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动列车、电控设备及电缆等)(附矿建公司提供一套综采工作面生产设备及材料明细表)和必要管理人员及员工对泰业煤业全面管理。

合同时间：经营协议一年一签，一年一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 设备购销合同回购协议

合同背景：三方前期签订了《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议期间林州重机自带原值约 7,120.40 万元的设备组织综采工作面生产(泰业煤业、林州重机签字版)，实际生产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此期间共生产原煤 94.44 万吨，采煤费用已全部结清。

煤炭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不允许“边基建、边生产”，而泰业煤业属于资源整合基建矿井，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因此，8103 综采工作面于 2016 年 11 月停产。林州重机自带的全套综采设备全部密闭于井下 8103 综采工作面至今，林州重机作业人员于 2017 年 2 月全部撤出，自带的采掘设备全部放置于井下一直未与解决。

矿建公司撤离后，泰业煤业自行组织人员使用矿建公司放置于井下掘进巷道的设备(包括提运设备)掘进 8104 顺槽 990 米、集中运输大巷 1150 米后，停工未再使用，该套设备仍然在井下原有巷道中放置。

合同内容：后期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泰业煤业停产，矿建公司自带的所有设备全部停放在井下作业场所和综采工作面时间长达 5 年多(设备使用 1 年)，期间未给矿建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效益(该工作面剩余约 60 米未采掘)

解决方法：(一)由泰业煤业回购矿建公司带入煤矿的设备；

(二)回购价由泰业煤业与矿建公司共同委托山西省国资委名录内的评估事务所依法评估的金额为基数，由泰业煤业与矿建公司签订设备回购协议。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 矿建公司起诉泰业煤业

由于泰业煤业一直没履行回购协议，2025 年 7 月 3 日，矿建公司起诉泰业煤业及楼俊集团，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回购价款暂定为 65,054,578.88 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按协议约定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定的金额为准再行调整，以该金额为依据并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逾期利息)。

2.本案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5 年 8 月 1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矿建公司的诉讼请求，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做了开庭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林州市法院作出判决

2026年3月27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25豫0581民初6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回购价款66,086,785.6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66,086,785.6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72,233.00元，由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用120,000.00元，由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2026年4月28日，被告未提起上诉，且过了上诉期限。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1. 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长金租融租字（2012）第 009 号），同时本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回购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2）第直 009 号），合同约定当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2012】009 号），合同约定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行使和保全该债权的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 年 1 月 10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实际共支付租金 40,239,933.00 元，剩余本金 27,081,328.00 元，应支付违约金 18,445,665.67 元，合计为 45,526,993.67 元。2019 年 12 月 3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向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在账上确认了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45,526,993.67 元，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向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5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金债权 45,526,993.67 元及违约金（以 45,526,993.6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1.97% 计算）；

二、王乃荣对上述第一项租赁租金债权及逾期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269,435.00 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1 年 4 月 6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刊登法院公告：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王乃荣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 0581 执 1671 号的执行通知书、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公告送达期限为 60 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按照判决履行法定义务并如期报告财产，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3 年度回款 280 万元。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西岔沟煤矿在签订协议后支付 1000 万元，剩余欠款 56,068,969.23 元分 10 个季度还款，每季度还款 5,606,896.92 元，到 2026 年 9 月还清。2024 年度已收到还款 21,213,793.84 元。

2025 年度收到还款 9,807,424.28 元，账面余额为 29,967,178.35 元。

2. 对贵州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情况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仁县国保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 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联合租赁协议》（L14-CC002-LH），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 号）项下的参与份额 70,000,000.00 元。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回购合同》，本公司为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设备提供回购承诺，如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或由于其原由导致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展期，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租金 80,358,154.86 元展期，分期还款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兴仁县国保煤矿不能按照 2015 年展期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已重组债务，经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对已重组债务进行再次展期重组，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 57,860,894.93 元延期至 2017 年 4 月开始分 9 期进行支付，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结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 L14-CC002 号），合同约定将《联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份额享有的《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展期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 年 2 月，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兴仁县国保煤矿实际共支付租金 36,361,754.48 元，剩余本金 53,088,408.14 元，逾期利息 7,264,930.46 元，违约金 68,433,350.72 元，合计为 128,786,689.32 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确认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其他应收款 128,786,689.32 元，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公司按扣除保证金 600 万后的金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向兴仁县国保煤矿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对本公司诉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启石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兴仁县国保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及判决书中所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二、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三、陈启石在 70,40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案件受理费 685,700.00 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国保煤矿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债权进行清查，经核查后，确认公司 25,197.52 万元债权已无法收回。上述应收债权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计提减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债权账面价值为 0。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加流动性，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双方在充分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上，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应收债权受让给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1500 万元贷款担保

2017 年 11 月，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豫借字第 2017231 号），贷款 15,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7231-1 号），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与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2017 年 11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该笔贷款到期，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没有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要求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15,094,927.54 元。

2018 年 12 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另外两个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其代垫款项 13,594,927.54 元（扣除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向其缴纳的 150 万保证金后的金额）。

2018 年 12 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豫 0102 民初 11216 号】，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分 7 期偿还 1,466.51 万元，本公司负连带还款责任。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本公司同意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用于偿付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本公司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上述款项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2019 年，本公司已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850 万元，但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还款。

（2）2000 万元贷款担保

2018 年 5 月，中农颖泰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中旅银贷字第 38010 号），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中旅银保字第 38010-7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上述贷款到期，中农颖泰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9 年支付了担保款项 2000 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款合计金额 28,500,000.00 元，相关法律诉讼费用 124,500.00 元，合计 28,624,500.00 元。

林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诉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判决结果如下：①被告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还原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2% 计算）；②被告郭文江、郭柑彤、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1 月 4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认定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20,963.71 元及相应的利息（以 27,320,936.71 元为基础，以年利率 10% 为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该款项由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清偿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欠款余额为 6,561,568.26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上述欠款余额为 6,004,666.54 元。

4. 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广银中长贷字第 00020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4,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911,4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广银中长贷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5 年 5 月 8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 (安阳) 流贷字 2025 第 1021473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 (安阳) 保字 2025 第 10214739-1 号的保证合同。

(3) 2025 年 6 月 25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Z1710120250043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Z17 (高保) 202505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25 年 5 月 26 日，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408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8,4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43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408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5 年 5 月 25 日，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62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钊、韩录云、郭现生、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625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RZ1-24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32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7,376,886.73 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BZ2-24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37/RZ0-24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5,58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3,801,880.42 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MKJ-ZZ037/BZ2-24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RZ2-24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1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3,667,421.4 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MKJ-ZZ023/BZ2-24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本年度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但无担保情况

(1) 2024 年 2 月 1 日,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02/RZ0-24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60,375,386.41 元,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02/HG0-24 的回购协议, 按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26,139,243.29 元。

(2)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55/RZ0-25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1,387,581.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租赁期限 60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55/HG0-25 的回购协议, 按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131,387,581.00 元。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标的物尚未交付。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795,351.27	647,803,932.65
1 至 2 年	64,785,981.55	51,106,922.05
2 至 3 年	20,598,646.88	25,249,470.21
3 年以上	69,343,135.52	49,169,920.98
3 至 4 年	21,263,019.65	7,963,657.46
4 至 5 年	7,029,613.46	4,042,775.46
5 年以上	41,050,502.41	37,163,488.06
合计	741,523,115.22	773,330,24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71,754.61	2.38%	17,671,754.61	100.00%		17,791,754.61	2.30%	17,791,754.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851,360.61	97.62%	89,406,358.02	12.35%	634,445,002.59	755,538,491.28	97.70%	72,610,012.58	9.61%	682,928,478.70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259,653.50	11.50%			85,259,653.50	76,877,673.83	9.94%			76,877,673.83
组合 2：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组合 3: 煤矿 机械业 务等账 龄组合	638,591 ,707.11	86.12%	89,406, 358.02	14.00%	549,185 ,349.09	678,660 ,817.45	87.76%	72,610, 012.58	10.70%	606,050 ,804.87
合计	741,523 ,115.22	100.00%	107,078 ,112.63	14.44%	634,445 ,002.59	773,330 ,245.89	100.00%	90,401, 767.19	11.69%	682,928 ,478.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二名	1,273,354.61	1,273,354.61	1,273,354.61	1,273,354.61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三名	6,518,400.00	6,518,400.00	6,398,400.00	6,398,4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合计	17,791,754.6 1	17,791,754.6 1	17,671,754.6 1	17,671,754.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259,653.50		
合计	85,259,653.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1,535,697.77	25,076,784.89	5.00%
1至2年	64,785,981.55	6,478,598.16	10.00%
2至3年	20,598,646.88	6,179,594.06	30.00%
3年以上	51,671,380.91	51,671,380.91	100.00%
合计	638,591,707.11	89,406,358.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120,000.00			17,671,75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10,012.58	16,796,345.44				89,406,358.02
合计	90,401,767.19	16,796,345.44	120,000.00			107,078,11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207,472.99		57,207,472.99	7.71%	3,077,614.03
第二名	56,415,280.35		56,415,280.35	7.61%	2,820,764.02
第三名	52,102,831.25		52,102,831.25	7.03%	
第四名	47,360,250.00		47,360,250.00	6.39%	2,368,012.50
第五名	37,270,727.00		37,270,727.00	5.03%	1,863,536.35
合计	250,356,561.59		250,356,561.59	33.77%	10,129,926.9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其他应收款	397,242,952.14	172,222,684.21
合计	421,621,182.59	199,309,606.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086,922.72	27,086,922.72
坏账准备	-2,708,692.27	
合计	24,378,230.45	27,086,922.7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78,230.45	1-2 年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金收款延缓，预计 2026 年度会支付分红	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合计	24,378,230.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6,429,865.68	141,607,947.67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20,396,190.00
担保款及保证金	40,007,236.80	45,782,751.86
备用金	265,985.30	237,208.66
合计	442,626,562.78	208,024,098.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503,351.39	184,339,810.37
1 至 2 年	48,397,231.23	1,165,428.80
2 至 3 年	720,848.18	59,279.74
3 年以上	28,005,131.98	22,459,579.28
3 至 4 年	33,461.48	23,161.58
4 至 5 年	5,908,827.69	52,641.70
5 年以上	22,062,842.81	22,383,776.00
合计	442,626,562.78	208,024,098.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67,178.35	6.77%	14,983,589.18	50.00%	14,983,589.17	39,774,602.63	19.12%	11,932,380.79	30.00%	27,842,221.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659,384.43	93.23%	30,400,021.46	7.37%	382,259,362.97	168,249,495.56	80.88%	23,869,033.19	14.19%	144,380,462.37
其中：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56,847,068.09	12.84%	30,345,410.94	53.38%	26,501,657.15	49,517,953.28	23.80%	23,810,758.03	48.09%	25,707,195.25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5,461,052.47	1.23%	54,610.52	1.00%	5,406,441.95	5,827,516.13	2.80%	58,275.16	1.00%	5,769,240.97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0,351,263.87	79.16%			350,351,263.87	112,904,026.15	54.28%			112,904,026.15
合计	442,626,562.78	100.00%	45,383,610.64	10.25%	397,242,952.14	208,024,098.19	100.00%	35,801,413.98	17.21%	172,222,68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39,774,602.63	11,932,380.79	29,967,178.35	14,983,589.18	50.00%	达成和解，适用债务重组，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说明
合计	39,774,602.63	11,932,380.79	29,967,178.35	14,983,5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66,511.52	588,325.58	5.00%
1 至 2 年	16,545,192.35	1,654,519.24	10.00%
2 至 3 年	618,283.00	185,484.90	30.00%
3 年以上	27,917,081.22	27,917,081.22	100.00%
合计	56,847,068.09	30,345,410.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1,893.62	50,518.94	1.00%
1 至 2 年	218,542.91	2,185.43	1.00%
2 至 3 年	102,565.18	1,025.65	1.00%
3 年以上	88,050.76	880.51	1.00%
合计	5,461,052.47	54,610.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75.16	23,810,758.03	11,932,380.79	35,801,413.9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36,126.02	3,051,208.39	5,487,334.41
本期转回	3,664.64			3,664.64
其他变动		4,098,526.89		4,098,52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610.52	30,345,410.94	14,983,589.18	45,383,610.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32,380.79	3,051,208.39				14,983,5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9,033.19	2,436,126.02	3,664.64		4,098,526.89	30,400,021.46
合计	35,801,413.98	5,487,334.41	3,664.64		4,098,526.89	45,383,610.64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25,737,888.75	1年以内	51.00%	
第二名	往来款	99,578,597.67	1年以内	22.50%	
第三名	担保款	29,967,178.35	1至2年	6.77%	14,983,589.18
第四名	往来款	20,656,059.83	1年以内	4.67%	
第五名	往来款	18,846,308.00	5年以上	4.26%	18,846,308.00
合计		394,786,032.60		89.20%	33,829,897.1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014,848.95		705,014,848.95	705,014,848.95		705,014,848.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3,805,322.92	78,638,524.33	405,166,798.59	487,663,896.41	73,921,636.19	413,742,260.22
合计	1,188,820,171.87	78,638,524.33	1,110,181,647.54	1,192,678,745.36	73,921,636.19	1,118,757,109.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89,891,984.34						289,891,984.34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62,232,864.61						262,232,864.61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4,790,000.00						24,790,000.00	
合计	705,014,848.95						705,014,848.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	95,658,356.60				-643,491.15						95,014,865.45	

有限公司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535,456.50				-1,496,005.24						90,039,451.26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460,890.91				540,082.24						172,000,973.15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55,087,556.21	73,921,636.19			-2,259,159.34			4,716,888.14			48,111,508.73	78,638,524.33
小计	413,742,260.22	73,921,636.19			-3,858,573.49			4,716,888.14			405,166,798.59	78,638,524.33
合计	413,742,260.22	73,921,636.19			-3,858,573.49			4,716,888.14			405,166,798.59	78,638,524.3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7,227,722.93	867,241,937.72	1,600,178,145.11	1,281,869,902.49
其他业务	66,041,013.57	35,547,174.28	57,977,451.26	14,418,199.41
合计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1,658,155,596.37	1,296,288,101.9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煤炭机械							1,028,824,583.29	852,204,806.78
煤矿综合服务								
军工产品							18,403,139.64	15,037,130.94
其他业务							66,041,013.57	35,547,17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南方							40,624,992.83	34,929,893.67
北方							1,012,128,672.74	829,539,436.83
境外							60,515,070.93	38,319,781.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在某一时间段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合计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重要的支付条	公司承诺转让	是否为主要责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	--------	--------	--------	--------	--------------	--------------

	的时间	款	商品的性质	任人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本年度收入总额比例（%）
第一名	218,781,469.03	19.65
第二名	93,281,408.91	8.38
第三名	89,090,434.64	8.00
第四名	64,664,247.79	5.81
第五名	59,207,113.28	5.32
合计	525,024,673.65	47.1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48,429,824.20 元，其中，548,429,824.2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8,573.49	4,330,083.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8,835.38
其他投资收益		243,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6,985,799.80
合计	-3,858,573.49	10,080,047.63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8,48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5,118,000.00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27,42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5,50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2,01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42.40	
合计	19,239,564.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0592	-0.0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0832	-0.08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不适用。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